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共安彝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执行“三重一大”、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加强对下级党组织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乡党委管理的党员、下属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
4	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接受巡察监督，负责巡视巡察反馈乡党委及所属村党组织问题整改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村党组织、新兴领域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于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下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培育城乡基层治理品牌
7	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推进村民自治工作规范化建设
8	负责和指导村建设、管理、使用党群服务中心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
10	按权限开展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村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选先推荐上报，做好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加强后备力量储备培养
11	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考核评议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负责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战群体
14	负责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乡党代会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乡人大自身建设，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代表学习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联络服务、述职等工作，落实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
16	负责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负责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设“有事来协商”平台
17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指导学校和各村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
18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加强指导规范，支持履职尽责
二、经济发展（8项）	
19	负责执行落实经济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年度计划，依托乡村优势特色资源，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乡域经济发展
20	大力推进蓝莓产业园区、新河农旅综合体建设，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推动特色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引导各村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1	落实“村财乡管”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做好村级财务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2	负责项目规划、申报、招投标、建设、管理、评价及后期管护工作，为辖区内上级政府投资和重点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23	优化营商环境，负责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服务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组织各类主体奖补资金申报、初审
24	加强基层供销社指导、扶持和服务，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指导开展助农直播带货，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销售链
25	负责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普查调查，做好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指导村做好普查、调查工作
26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三、民生服务（7项）	
27	负责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务工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有关工作
28	负责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录入，承办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审核
29	负责辖区内“双拥”工作，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31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和教育救助资金申报
32	推进体育设施进农村，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管理维护公共体育设施
33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和食品摊贩备案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3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法治共安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普法宣传
35	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依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6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3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工作
38	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风险预警、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推进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的治理和稳定工作
39	负责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和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0	负责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41	负责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42	负责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3	负责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及教育疏导，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
4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制止、铲除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并报告
五、乡村振兴（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
46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监督管理，开展选址、备案及信息上报等工作，发现、制止、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47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48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监督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推进强村公司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49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0	负责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选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51	负责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52	负责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3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54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经济林种植和茶叶种植业、乡村旅游产业
55	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就业产业帮扶、公共服务、治理工作
56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生产计划
57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成员身份认定、村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平台数据录入等工作
58	按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9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60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加强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乡风建设，推进高价彩礼整治
七、社会管理（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62	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负责网格队伍、微网格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培训，落实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
63	推进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
64	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指导各村推广运用“清单制”“积分制”治理模式
65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八、安全稳定（2项）	
66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67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
九、民族宗教（3项）	
6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开展宣传教育，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69	维护民族团结，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
70	尊重、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创新，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
十、社会保障（8项）	
7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事项办理，做好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人员的生存认证
7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等事项办理
73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4	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75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7	负责做好低收入人口监测和低收入家庭认定
78	负责“一老一小”关心保护工作，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十一、自然资源（6项）	
79	负责按照上位规划编制乡规划、村规划
80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和常态化巡田，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推动“非粮化”“非农化”整改，推进撂荒地整治
81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做好巡林和管护
82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负责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83	负责退耕还林、公益林、商品林补贴申请，统计林地面积、数量和林业产业相关数据
84	按权限处理土地权属、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林木林地权属争议
十二、生态环保（4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6	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治理，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7	落实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88	按权限开展信访举报、重点问题反馈、视频曝光通报、暗访检查交办等生态环境问题处置
十三、城乡建设（3项）	
89	负责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监督、管理、审批、服务
91	负责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监督、管理、服务
十四、交通运输（1项）	
92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
十五、文化和旅游（4项）	
93	负责实施乡村旅游规划，申报文旅融合项目，推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业态，打造全域旅游示范点
94	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村”林丰村打造，挖掘、推广彝族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培育具有共安特色的活动，推动本土乡村文化与红色文化深度融合，推出一批让游客可参与、可体验的“触手可及”的传统手工艺体验活动
95	持续打造新河驿、溪谷象鼻等乡村旅游景点，推进“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林丰村、象鼻村保护、利用和开发，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促进文旅产业发展
96	负责辖区内文化站、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十六、卫生健康（2项）	
97	推进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组织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98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辖区内人口监测、生育登记服务、特殊家庭关怀等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9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100	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2项）	
101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保护国防设施
十九、综合政务（13项）	
103	负责乡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办理，做好公文管理、会务服务、信息调研、印章管理、督查督办、目标绩效、政务新媒体运维等综合事务
104	负责本乡党史文献和地方志资料记录、收集、上报，组织编纂乡志、村志
105	负责档案的收集、移交、数字化整理、保管、查询，监督和指导村级档案管理
106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便民服务，指导各村便民服务站建设
107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108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有关制度
109	负责“12345”心连心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11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前期处置
11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和保密设备管理
112	负责资产管理，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
113	负责财务管理，开展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工作，编制并公开财政预决算，执行财政预算
114	接受审计监督，开展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实施单位内部审计、内部控制
115	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审查调查	区纪委监委	按权限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工作； 2. 对受理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进行处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 3. 根据权限，配合区监委、派出乡镇监察室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问题进行调查。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工作； 3.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配合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 配合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上级部门派驻乡镇单位干部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单位干部的管理； 2. 承担派驻乡镇单位干部培训及管理； 3. 行业主管部门与派驻乡镇机构所在乡镇进行双重管理，负责派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职级职称等工作； 4. 加强对派驻乡镇机构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管理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2. 对派驻乡镇单位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出具意见； 3. 严格认真履行人事建议权，提出人事调整建议； 4. 定期组织派驻乡镇单位干部开展学习培训。
4	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开展国情调研等工作； 2. 落实选调生国情调研、服务群众、一次性安置、学习培训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2. 指导使用到村任职经费； 3. 指导开展国情调研工作，审核村情要素报告、国情调研报告。
5	对外宣传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积极传播党的声音； 2. 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挖掘各类宣传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3. 统筹各项社会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报送新闻选题和宣传信息； 2. 配合区融媒体中心做好采访报道； 3. 利用社会宣传载体开展宣传，定期检查、更新发布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8项）				
6	基层科学普及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协	<p>区发改局：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普的评价标准和制度机制。</p> <p>区财政局：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科普投入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p> <p>区科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完善综合服务设施科普功能； 2. 配合开展基层科学普及技术推广、科普阵地建设、企业科学发展、联系科技工作者等工作。
7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	<p>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 2. 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完善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工作； 3. 负责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科技扶贫工作。 <p>区财政局：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p> <p>区人社局：结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动员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及时纳入社会保险。</p> <p>区农业农村局：针对粮食生产、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技术短板和需求，配合区发改局从高校、科研院所、农业农村等单位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技服务。</p> <p>区经信局：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挥各类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加强创新品牌培育，实现技术、信息、金融和产业联动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参加科技培训； 2. 培养“土专家”“田秀才”等乡贤能人，并引导参加科技培训；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企业培育、科技工作者培养及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重大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级相关部门	<p>区发改局：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p> <p>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来源审核，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决算审批等。</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相关规划提供项目建设规划指标，审查并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等。</p> <p>区审计局：履行政府投资审计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资金管理使用、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p> <p>区级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谋划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职能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审批，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重大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综合管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重大项目要素保障； 2. 协助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过程。
9	数据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	区发改局、区政府办、区经信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	<p>区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2. 组织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体系建设，做好运维管理、业务指导、综合协调、督查考评。 <p>区政府办：负责电子政务外网、政府网站、乐政通协同办公平台等管理规范，抓好网络安全防护工作，逐步补齐管理规范、应急能力、预防监测等短板。</p> <p>区经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构建产业数字化转型生态体系； 2. 开展数字经济招商引资，落实招商对接常态化机制。 <p>区人社局：强化数字人才招引培育，做好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对接。</p> <p>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建设政务云，推进政务服务分站点建设。</p> <p>区应急局：依托公共突发事件应对系统开展行业卫星通信、视频会议和融合通信平台等应急通信资源整合，打通行业应急通信壁垒，提升应急处突能力。</p> <p>区住建局：推广 AI 算法中台在行业的应用，逐步形成智慧城市运行指标体系，提高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收集等工作； 2. 配合开展数字政府案例场景创新拓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区级相关部门	<p>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协调、政策解读、“一卡通”劳务报酬与发放平台技术服务等工作。</p> <p>区级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的编制、立项批复、初设、设计和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前期工作中应写入以工代赈政策要求； 2. 将本系统纳入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的名称、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务工人员数、劳务报酬发放总额等信息准确录入“一卡通”平台并按要求进行报酬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按照“就地就近、人岗相适”的原则，确定务工人员，并配合组织务工人员与实施单位签订务工协议； 2. 配合收集账号并推送“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
11	招商引资	区经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	<p>区经信局：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的投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更新有关投资信息，并向企业和社会公布，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准确的投资信息服务。</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要素保障。</p> <p>区人社局：负责企业高层次人才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招商引资工作； 2. 配合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考察、项目评审、项目统计等相关工作； 3. 协助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2	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发展	区经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工业聚集区工业企业的搬迁工作； 2. 开展临规企业调查摸底工作； 3. 做好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4. 负责企业升规入统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涉企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企业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监督管理	区文体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委宣传部	<p>区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宿行业管理； 研究制定民宿行业发展规划，负责推荐特色旅游民宿、星级农家乐，加强质量建设、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统筹抓好行业准入管控和源头治理，推进民宿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建立健全民宿监督管理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农家乐（乡村酒店）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p>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做好网约房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负责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办理工作； 负责审查和发放民宿（网约房）、农家乐（乡村酒店）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负责对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经营主体的价格欺诈、违法广告等行为。 <p>区住建局：负责房屋结构安全、住房租赁和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p> <p>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经营主体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及消防演练等消防安全工作。</p> <p>区委宣传部：负责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相关网络舆情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统筹规划、日常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工作； 开展民宿（网约房）和农家乐（乡村酒店）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涉及部门的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督促整改； 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三、民生服务（11项）				
14	教育救助资助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学生困难认定； 对学前教育至大学教育学生困难救助精准识别； 做好社会团体、个人、企业对学生的资助。 	初审学生各类与教育救助资助有关的申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延缓入学或休学、残疾学生教育安置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 卫生健康局、 区残联	<p>区教育局：牵头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建立残疾儿童少年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p> <p>区民政局：负责特殊学生的救助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据残疾学生的具体情况，提出适宜的教育安置建议。</p> <p>区残联：负责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调查登记、统计录入、建档造册，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相关数据和情况，并协助做好家访和入学动员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入学遇到的困难； 负责延缓入学学生材料的初审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调查、统计工作。
16	学科类培训监管	区教育局、区 委政法委、区 委宣传部、区 发改局、区人 社局、区住建 局、区经信局、 区文体旅游 局、区市场监 管局	<p>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防范和治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组织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p> <p>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涉及学科类培训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p> <p>区委宣传部：负责监管辖区内网络平台，防止利用互联网进行违规学科类培训的宣传和组织，清理相关不良信息。</p> <p>区发改局：负责监管科技类培训机构，防止其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p> <p>区人社局：负责监管培训机构的劳动用工情况。</p> <p>区住建局：负责对培训机构的场地安全、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p> <p>区经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配合相关部门对违规学科类培训的网络平台进行技术监管和处置。</p> <p>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监管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的培训机构，防止其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培训机构的广告宣传、合同签订、收费行为等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收集违规培训线索，并及时上报； 协助联合执法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公益性墓地审批、殡葬服务保障、殡葬改革政策宣传、丧葬礼俗改革、绿色节地生态安葬等工作； 2.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 3. 对殡葬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 会同相关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规定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6.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法依规保障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殡葬服务设施用地需求； 2. 对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的行为进行查处。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 2. 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监督管理殡葬用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 2. 组织指导查处殡葬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侵犯殡葬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丧葬用品行为； 3. 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相关殡葬用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厚养薄葬，文明节俭治丧； 2. 对公益性墓地初审；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和报告违法行为； 4.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日常管理； 5. 配合处理殡葬违法行为； 6. 配合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工作。
18	取水许可管理	区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取水申请，依法进行审批； 2. 负责对取水行为进行监督； 3. 负责对违反取水许可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宣传教育； 2. 协助对取水地点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村饮水安全	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或集中、分散式供水工程建设； 负责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制定规划、技术标准，建立管护制度，推行市场化运营； 负责统筹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监督供水水质和工程运行维护，指导乡镇对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维护及日常巡查，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维护台账和管护台账，保障供水工程安全运行； 负责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划定保护区，防治污染。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村镇供水卫生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测； 负责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与水质监测，定期检测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指导消毒技术。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划定保护区，防治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检查工作，协调和指导村开展相关工作； 对农村饮水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查看供水管道有无破损、漏水等情况，记录各类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处理和上报。
20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审批和监督； 负责河道巡查，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p>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对航道水域内采砂船的运输行为的监管。</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因河道作业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修复过程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管理；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和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协助开展执法现场确认、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	区水务局、区级相关部门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2. 指导监督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3. 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4.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5. 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6. 牵头负责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信访接待、维稳等工作； 7. 负责移民干部、移民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产业扶持等培训工作； 8. 帮助移民适应安置地生产生活，调处矛盾纠纷； 9. 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p>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移民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有关部门履行移民工作职责，并指导移民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移民工作； 2. 配合做好涉及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及补偿补助费用的计算和兑付工作； 3.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和电站工程建设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 4. 配合相关信访事项的具体办理； 5. 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6. 负责核实移民信息，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做好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7. 协助做好移民安置点的选址工作，提供基础条件相关情况，做好移民搬迁相关政策宣传及社会稳定工作。
2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2. 牵头起草植物防疫和检疫相关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 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及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 4. 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 5.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外来入侵植物普查，发现外来入侵植物，及时上报，并协助组织农户对外来入侵植物进行清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空中飞线治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空中飞线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p> <p>区经信局：协调电力公司负责电力公司产权范围内电线飞线整治。</p> <p>区发改局：负责通信线路飞线整治，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和上报； 负责除城区外本乡镇辖区内空中飞线治理； 协助做好城区内空中飞线整治。
24	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捐赠款物接收发放和募捐活动，组织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活动，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等活动； 指导乡（镇）、村（社区）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协助开展捐赠款物发放和募捐活动； 协助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活动； 协助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等活动； 组织人员参与，做好场地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13项）				
25	学生防溺水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教育宣传； 制定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预案； 负责教育教学期间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监管。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巡查管控； 巡护重点水域岸线，开展专业培训演练及救援。 <p>区民政局：督促乡镇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探访和安全提醒。</p> <p>区水务局：做好社会面宣传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宣传防溺水知识； 协助落实危险水域巡查制度； 协助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道路交通安全	区公安分局 (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局	<p>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业务； 2. 指挥疏导交通，维持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报请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予以整治；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五进”活动。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公路安全设施（含路侧护栏）建设“三同时”制度，将公路安全设施（含路侧护栏）维护纳入养护工程； 2. 开展公路、桥梁、隧道、涵洞的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辖区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 4. 牵头开展机动车非法维修环节的源头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处理无证机动车维修企业或者非法改拼装行为； 5. 督促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 6. 严格落实重点驾驶人“黑名单”管理和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从事客运、货运、客货运站（场）、出租车、驾培、维修等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实施执法检查、行政强制与行政处罚，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生产经营企业装载行为的综合监管，具体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源头装载监管；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非煤矿山的源头装载监管，禁止超限装载车辆出厂、场、站； 3. 督促企业开展装载、计重、开票、放行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齐配全农村“两站两员”队伍和日常装备； 2. 执行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列制度，及时登记完善相关工作台账； 3. 常态化排查本辖区道路安全隐患，劝导制止不安全、不文明、不规范交通违法行为，落实“红白喜事”上门宣传、警示提醒；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要求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反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级相关部门	<p>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p> <p>区教育局：负责加强对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p> <p>区发改局：负责指导电信业务经营机构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p> <p>区财政局：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p> <p>区级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方案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和转报群众举报的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线索，协助处置相关案件； 2. 配合做好资金预警劝阻、辖区出境人员摸排劝返。
28	打击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	区公安分局	依法打击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宣传教育； 2. 排查上报人员线索； 3.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群防群控，配合开展打击。
29	校园周边安全	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校园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防范、处置涉校暴恐活动； 3. 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p>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 2. 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p>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和治安隐患巡查。
30	命案防范和处置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 分析研判命案防范治理，查找本地命案防范的短板弱项，制定命案预防措施，督促隐患排查整改； 3. 组织开展命案预防治理核查，形成命案核查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 及时排查收集各类矛盾纠纷，及时上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燃气安全整治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 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 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 研究制定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度等； 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规违法行为； 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抽检燃气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查处“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 <p>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p> <p>区公安分局：依法打击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p> <p>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落实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及宣传工作；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按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主体做好整改； 协助做好“瓶改管”“瓶改电”工作。
3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组织矫正小组，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协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帮扶；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司法所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选聘工作人员，开展定期考核； 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研究解决司法所上报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提供业务用房，支持司法所工作。
34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防治	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纳入新建住宅项目验收标准，并对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情况开展检查； 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内容，鼓励纳入改造计划的城镇老旧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p>区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飞线充电”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火灾事故调查及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组织消防宣传和应急演练； 负责对占用消防通道、违法违规充电的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追责，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拆除违规充电设施，加大日常劝阻力度。</p> <p>区应急局：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将飞线充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牵头联合执法并督办重大隐患。</p> <p>区市场监管局：监管电动自行车及充电设施产品质量，查处违法销售不合格产品及哄抬电价行为。</p> <p>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载人、未佩戴头盔、安装雨棚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日常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处理“飞线充电”和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
35	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 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港口码头经营企业和个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配合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管局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p>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p>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p>区交通运输局：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p> <p>区经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 结合日常安全检查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维护现场秩序。
37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食品安全现场督查、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查、群体性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现场监督指导（1000人以上由乡镇商请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现场安全技术指导；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由乡镇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安全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协助做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取证，维护执法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 2. 负责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3. 负责承诺达标合格证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巡查，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检测工作； 2.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 对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9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全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工作； 2. 做好省、市、区级园区申报工作； 3. 做好园区产业建圈强链工作； 4. 负责省级、市级园区建设管理。	1. 配合做好园区申报创建工作； 2. 配合做好园区规范运营工作； 3. 协助做好省级、市级园区建设管理，负责区级园区建设管理。
4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管理等工作。	1. 协助开展项目规划设计现场勘察和干部群众意愿收集； 2. 协调属地群众积极配合规划设计、施工用地、要素保障等工作； 3. 做好高标准农田移交后管护工作。
41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工作； 2. 负责动物免疫工作； 3. 负责疫病、疫情监测监督和流调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配合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 配合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 2. 联合区自然资源局每年对“大棚房”三类问题、设施农业项目开展抽查； 3. 指导督促乡镇整改“大棚房”问题。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 2. 联合区农业农村局每年对“大棚房”三类问题、设施农业项目开展抽查； 3. 指导督促乡镇整改“大棚房”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违法主体整治整改； 2. 每年对属地内“大棚房”三类问题、设施农业项目进行抽查。
43	农村厕所革命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下达指标，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乡镇开展摸底调查； 3. 做好农村厕所建设指导和培训； 4. 牵头对竣工厕所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补贴资金，并对发放结果进行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相关政策，开展摸底调查上报； 2. 指导农户做好建设和改造； 3. 做好竣工初验工作，并进行乡村两级公示； 4. 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4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 3. 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依程序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 4. 开展补贴机具核实，受理购机补贴异常举报投诉； 5. 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 <p>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制定全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 对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3. 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补贴办事程序； 2. 组织对辖区内农户购机真实性进行核实； 3. 配合处理农机购置补贴投诉举报。
4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等培育活动； 2. 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3. 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情况，核发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传； 2. 配合推荐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社和示范场、农村致富带头人； 3. 配合做好扶持培育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3项）				
46	犬只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养犬的政策宣传和引导； 2. 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登记与违章养犬的处理。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 2. 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 3. 对犬类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p>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劝导处理敞放犬只、违法携带犬只进入封闭性公共场所等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文明养犬的政策宣传和引导； 2.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3.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4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 2. 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 3. 牵头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4. 对涉及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 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街道、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备案、公告； 6. 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普查、收集、记录、统计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制定保护名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相关资料； 2. 配合对行政区域界线进行勘定，走访群众收集界线信息，带路指认边界； 3. 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化解因边界争议引发的群众矛盾纠纷；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并上报破坏行政区域界限标志物的行为； 5. 上报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等资料； 6.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
48	校（园）撤销与合并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 2. 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让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收集听取学生家长意见； 2. 协助履行撤并方案的论证、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2项）				
4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制定大型活动相关安保维稳工作预案。 区公安分局： 1. 制定大型活动相关安保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2. 组织民（辅）警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0	禁毒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负责禁种铲毒。 区司法局： 负责对戒毒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和心理治疗。 区民政局： 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区人社局： 负责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区教育局： 负责开展校园禁毒教育。	配合开展禁种铲毒执法和宣传教育。
八、社会保障（5项）				
51	就业创业	区人社局	1. 负责组织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2.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 3. 负责就业见习基地和岗位开发； 4. 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5. 落实创业奖补政策； 6. 依规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追退通知，并追回资金； 7. 推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和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平台上线运行； 8. 开展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协助核查核实、追退就业创业资金； 2. 配合成立三级劳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站； 3. 配合完成农民工务工台账实名制动态更新。
52	失业保险待遇	区人社局	1. 根据稽核材料和追退通知，依规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检查通知，告知检查依据、涉及事项及需提前准备资料等事项； 2. 依规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追退通知，并追回资金。	1. 协助核查核实下发的相关通知、名单等； 2. 协助追退失业保险基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处理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的受理、登记、立案调查； 3.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排查工作； 2.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3. 提供法律咨询； 4. 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 5. 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协助调解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55	医保基金监管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外伤人员受伤情况核实；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及时报送医保基金违法违规信息线索； 4. 配合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2项）				
56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p>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指导乡镇对农村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城区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 负责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开展宣传教育，劝止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协助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57	卫片执法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根据职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 依法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重大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和手续完善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 指导乡镇对农村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区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执法； 做好日常巡查，劝止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按权限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其他属于乡管建设项目违法用地开展整改及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11项）				
58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经信局：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区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再生回收资源占道经营管理。</p>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回收资源企业工商注册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巡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存在占道行为； 2. 配合检查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是否持证； 3.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湿地公园管护	区自然资源局、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旅游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湿地资源权属登记等工作。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工作。</p> <p>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工作以及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湿地的保护、修复、管理工作。</p> <p>区文体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园内旅游规划、指导旅游开发； 2. 受理旅游消费者投诉，依法查处旅游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做好湿地公园日常巡护，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 2. 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 3.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做好执法调查工作。
60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相关通知、方案，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相关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禁渔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6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防治农膜污染，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2. 宣传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使用量，加强农药包装、农膜等废弃物管理； 3. 规范畜禽、水产养殖管理，强化病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养殖企业、养殖户动态管理台账，配合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排查整治； 2. 配合宣传推广绿色生产方式，监督农膜、农药等废弃物回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3. 配合做好违规销售农资产品行为等问题线索上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大气污染防治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p>区发改局：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p> <p>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会同金口河生态环境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区住建局：负责城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和交通道路扬尘违法行为处罚。</p> <p>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道路的保湿、保洁工作。</p> <p>区经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负责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 负责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负责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负责非煤矿山扬尘污染防治。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转变农业生产方式，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推动废弃物综合处理，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加以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置；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协助督促涉气企业落实应急预案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水污染防治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农村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生活污水污泥处理等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农村污水处理厂（站）、微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排水户排水行为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监督检查； 5.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6.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及时进行调查；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p>区住建局： 监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城镇生活污水无害化资源化处置。</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并按照职责做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置； 3. 负责辖区内小微、无动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4. 配合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和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督、考核； 5.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和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土壤污染防治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负责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负责依法采取动态抽查等形式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受对污染土壤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会同区农业农村局、金口河生态环境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林地等和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类管理或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p>区应急局：负责监督煤炭开采、堆放、运输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p>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耕地土壤普查、污染防治等工作； 负责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负责拟开垦为耕地的相关地块和有土壤污染风险的耕地、农田水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类管理或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置；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土壤改良和土壤修复治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噪声污染防治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按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3. 加强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调查、监测； 4. 划定声功能区。 <p>区住建局：负责房屋与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和投诉的处理。</p> <p>区公安分局：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和投诉的处理。</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负责中、高考期间噪声整治； 2. 负责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整治和投诉处理。 <p>区文体旅游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活动噪声投诉的处理。</p>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实施对交通项目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投诉的处理； 2. 负责组织实施车站、码头和道路运输企业运营车辆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投诉的处理。 <p>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和投诉的处理。</p> <p>区经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和投诉的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制国家标准的产品； 2. 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噪声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置； 3. 协调督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及时劝阻、调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 4. 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5. 配合开展“中高考”禁噪； 6.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级相关部门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3.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4. 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举报。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全区生活垃圾处理； 2. 组织开展城区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3. 负责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 <p>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p> <p>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结合日常工作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置； 3. 负责辖区内（城区除外）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 4. 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和修复工作； 5. 协助建立健全农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设立回收站点，组织回收人员，加强对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瓶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级相关部门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控制； 负责向市生态环境局、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信息； 负责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组织技术专家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方案； 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工作。 <p>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事件调查、污染治理和修复工作； 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6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	<p>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环境影响评价； 组织协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p>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和合理配置、指导取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加强水土保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项目用地审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养殖）业监督管理，指导种植业农药、化肥施用、种植（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p>区应急局：负责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处理可能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协调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区政府开展应急处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巡查，制止和上报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并采取措施和协助调查处置； 配合开展饮用水保护规范化建设和污染源治理； 组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垃圾收集和转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3项）				
69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完善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核和管理制度，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日常管理； 2. 摸排工匠人员信息，建立工匠人员台账； 3.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开展信用评价。 <p>区人社局：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加强工作指导，做好支持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 2. 引导村民选取经培训合格、从业信用良好的乡村建设工匠； 3. 结合日常工作对乡村建设工匠不良从业行为进行提醒劝导，并上报区住建局。
70	排水管网治理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排水管网新建、老旧管网改造及雨污分流建设，监督新建小区配套排水管网设计和施工； 2. 依法查处排水户私改管道、乱排污水等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负责协调业主对无物业小区院内排水管网问题进行整改。
71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 2. 对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排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制作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自建房安全排查； 3. 负责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整改，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2项）				
72	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资金规模等因素，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 2.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县道的管理工作； 4. 具体承担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负责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道、乡道养护工程； 5. 负责农村公路信息化系统运行； 6. 负责农村公路灾毁数据收集与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养护、隐患排查、应急抢险、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2. 配合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3. 负责指导村委会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4. 配合对县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开展排查； 5. 配合做好农村公路信息化系统的运行； 6. 配合做好灾毁数据的采集与上报； 7. 配合做好农村公路桥梁隧道中断的巡查及安全隐患上报； 8. 负责组织实施村道养护工程。
73	打击非法营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实施打击非法营运工作，对打击非法营运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 负责非法营运的调查取证等工作，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处。 <p>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规划并有序开通农村通村客运班线； 2.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p>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2.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非法营运危害，引导公众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行为； 2. 配合开展辖区内非法营运的日常巡查； 3. 对辖区内非法营运线索进行收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74	旅游安全	区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旅游机制建设，保障旅游环境及秩序，保护旅游者权益； 负责及时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负责旅游行业领域安全巡查及纠纷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配合旅游行业领域安全巡查及纠纷处理。
75	大峡谷景区管理	区文体旅游局（区文旅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p>区文体旅游局（区文旅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大峡谷景区规划，指导大渡河金口大峡谷国家AAAA级景区品牌维护； 统筹负责景区旅游市场安全管理； 指导金旅公司做好大峡谷景区（铁道兵博物馆除外）运营、安全生产及管理等工作； 做好铁道兵博物馆日常管理及运营工作，做好铁道兵博物馆、隧道口至铁道兵博物馆的卫生管理工作。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摊贩的进货查验，负责检查加工操作规范、食品储存条件等，严查使用不合格原料等违法行为。</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大峡谷景区运输执法检查。</p> <p>区公安分局（市交通管理支队直属六大队）：负责大峡谷景区道路交通疏导。</p>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业发展、旅游安全、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做好景区内属地农户环境卫生、房屋建设、自用船舶管理、摊贩经营登记等管理工作； 做好胜利村道林子片区（隧道口至铁道兵博物馆及博物馆广场除外）卫生清扫、车辆管理； 配合做好景区内摊贩劝导工作； 配合做好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76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区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进行违法活动、违法文物征集的处罚； 负责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建档，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个人的违法活动进行调查取证，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配合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文化惠民和广播电视	区文体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负责组织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管理，对乡镇反馈问题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收集需求并上报，提供活动场地，组织群众参与； 配合收集广播电视、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信号和设施设备运行问题，并及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8	妇幼健康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妇幼健康重点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组织和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孕前优生、婚前医学检查、“两癌”、优生优育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引导、动员、组织适龄人群到指定检查机构进行孕前优生、婚前医学检查、“两癌”免费检查； 对妇幼健康重点项目医疗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宣传教育； 做好人群摸排，积极引导、动员、组织适龄人群到指定检查机构检查； 建立辖区育龄妇女、0-6岁儿童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重点人群随访； 配合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上报。
79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监测、防控等工作；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流程，组织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负责组织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管理工作，指导实施抗病毒治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普及；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80	村级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给予支持； 指导村委会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1	非煤矿山监管	区经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	<p>区经信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行业监督管理。</p>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许可建设期间和建成投产后的安全监督管理； 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工作； 承担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制定，推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先进技术； 负责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查处； 负责对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初审及备案工作，督促企业落实隐蔽致灾因素防范措施。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越界开采的查处工作。</p> <p>区公安分局：负责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协助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防汛抗旱	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级相关部门	<p>区水务局：会同区应急局共同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具体承担“防”和“治”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区级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区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p>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区水务局共同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承担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对接乐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着重“救”方面的工作； 3.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4. 负责协助指导各乡镇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5. 负责协助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6. 负责编制修订《乐山市金口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 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乡镇、部门应急救援演练； 8. 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区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9. 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援，组织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置险情及安置人员等工作。 <p>区发改局：统筹开展应急粮食保障、调运工作，配合区应急局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林业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灾后生态修复工作。</p>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区本级重点建筑施工项目工地防御洪水和因建设施工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指导城镇建设工地防御洪水和因建设施工而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临河建筑物安全检查； 3. 负责指导有防汛风险的城镇建设工地制定防汛抢险预案； 4. 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5. 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农场）系统的防洪安全等工作，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p> <p>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防汛预案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调整更新乡镇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2. 制定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培训； 3. 建立并完善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并开展相应的训练，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4. 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5. 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工作； 6. 及时转发预警信息至责任人或重点区域，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并进行安置； 7. 做好值班值守，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灾情信息；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级相关部门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负责编制和修订防震、防汛应急预案，配合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地灾防治预案； 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救援力量、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开展灾情统计评估，开展宣传教育、督查指导等工作；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和修订防雨雪冰冻应急预案，负责防汛等日常工作；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地质灾害日常工作；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 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p>区级相关部门：按照《乐山市金口河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试行）》及各专项预案职责，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转发气象和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及就医保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4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区应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区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p>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处置工作。</p> <p>区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负责及时报告同级防指指挥长并通知灾害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及相关责任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配合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区森防指办公室职责，综合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 2. 牵头组织森林火险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 牵头组织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火险火情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 3.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行政执法。 <p>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配合有关部门、乡镇开展防灭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区森林专业扑火队建设管理，承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2. 协同有关部门、乡镇开展火灾防控、防火巡护、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3. 指导全区义务扑火队的业务培训，完成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有关任务。 <p>区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2. 及时调整本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组织机构，修订本乡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或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 3. 划分网格，建立健全网格包保、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应急指挥、联防联控等工作制度机制，建立规范全面的森林防灭火台账及资料档案，及时按要求上报业务工作材料； 4. 组织开展本乡镇职责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林区输配电设施、林区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5.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做好防灭火设施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6. 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管理，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灭火物资，配合开展扑火物资装备更新，管理维护扑火工具和扑火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7.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并按要求核查报告有关信息； 8.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做好森林火灾初期处置、人员疏散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拟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安全规划，督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本行业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p>区安委会成员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依规承担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协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配合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开展安全巡查检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劝导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文体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级相关部门	<p>区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4.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5. 指导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p>区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的行为； 2. 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形书面报告区政府；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p>区市场监管局：</p> <p>按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p> <p>区文体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p> <p>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p> <p>区级相关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火灾形势分析、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等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必要的消防经费支出； 3. 定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民宿、农家乐、“九小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小区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4.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5.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 7. 配合优化消防安全预案和联动机制，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8.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公共消防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和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9. 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和原因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6项）				
89	农资市场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提供农资产品技术指导； 负责统筹协调农资供应； 负责落实农资补贴； 负责打击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资产品销售主体资格审查； 负责农资产品商品标识审查； 负责农资产品价格公示审核； 负责农资产品计量器具、广告宣传等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资门店监督检查； 协助做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举报投诉问题上报和处理。
9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结合日常工作，对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协助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与电梯相关的投诉和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及相关单位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等工作； 协助开展现场检查取证、维护执法秩序等工作。
91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开展现场检查取证、维护执法秩序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广告、价格、不正当竞争、无证无照、传销或直销等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依法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依法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负责依法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处； 负责依法对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广告、价格、不正当竞争、无证无照、传销或直销等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监管过程中的相关入户调查、开展现场检查取证、维护执法秩序等工作。
93	质量、认证与标准计量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质量、认证与标准计量等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质量、认证与标准计量的监督管理； 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质量、认证与标准计量等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监管过程中的入户调查、现场检查取证、维护执法秩序等工作。
94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负责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配合做好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乡村振兴（16项）		
5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对农村安全饮水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据申请及投资来源，对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产权登记。
8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进行现场核查，开具有关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建立农业机械监督台账；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1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使用相关宣传；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日常工作检查、双随机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3. 对发现的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11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生产区标牌使用宣传以及日常巡护； 2. 公示生产区相关标牌； 3.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12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提灌站正常使用宣传以及日常巡护； 2.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的违法线索、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核实处罚。
13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依照法定职责联合有关部门受理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行为的投诉举报； 2. 依照法定职责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行为责令改正、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1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 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 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相关宣传； 2. 加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的日常巡查； 3. 对日常工作检查、双随机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16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相关宣传； 2. 加强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日常监督检查。
1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兽药的相关宣传； 2. 加强兽药的日常监督检查。
18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 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3. 对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日常监管巡查。
1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宣传； 2. 加强生猪屠宰日常监管巡查； 3. 对日常工作检查、双随机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4.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渔业及渔业船舶的宣传； 2. 加强渔业及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管巡查； 3. 对日常工作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三、安全稳定（5项）		
21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进行处理。
23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对土地征收经实施补偿、安置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腾退土地和房屋的行为进行催告； 2. 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作出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 3.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该书面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自然资源（28项）		
26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耕地保护相关宣传工作； 2. 开展耕地保护日常监管巡查； 3. 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责令停止，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3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38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2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为，责令停止，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3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44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
4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7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检查； 2. 发现或接到举报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并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宣传； 2. 公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和相关标志； 3. 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49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开展违法行为处置；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的处理； 3. 区民政局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50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51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森林防火开展检查。
5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宣传引导； 2. 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提出农业植物检疫政策及长远规划； 2. 调查研究和总结推广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3. 负责外引农业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审批； 4. 培训管理检疫干部和技术人员； 5. 组织对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药材等植物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12项）		
54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55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对河道采砂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宣传工作； 2.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验收核查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7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政策相关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收集违法线索； 3. 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58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相关宣传；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日常工作检查、双随机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3. 对发现的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相关宣传；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日常工作检查、双随机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3. 对发现的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使用的相关宣传； 2. 加强农业经营主体合理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的日常监管； 3. 对日常工作检查、双随机检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乡镇转办、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的线索进行核查； 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p>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受理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 金口河生态环境局</p> <p>工作方式：</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32项）		
66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乡镇移交、个人举报等提供的线索开展调查工作，对违法行为，按照《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进行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古树名木进行编号挂牌，每季度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设施、保护标志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70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征。
7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房屋租赁资料审核； 2.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积极指导、协调属地乡镇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认真做好鉴定机构委托、工作质量把关、鉴定结果录入等工作； 2.加强监督、做好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7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积极指导、协调属地乡镇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认真做好鉴定机构委托、工作质量把关、鉴定结果录入等工作； 2.加强监督、做好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7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发现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积极指导、协调属地乡镇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房屋安全责任人，认真做好鉴定机构委托、工作质量把关、鉴定结果录入等工作； 2.加强监督、做好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7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7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7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7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80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 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检查计划, 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2.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 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 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87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责令改正, 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88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 2. 加强日常巡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区水务局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 乡镇负责小型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检查。
9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 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 对发现、受理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受理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受理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受理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督促单位和个人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9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对城区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受理的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理； 2.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目前我区尚未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按规定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目前我区尚未开展此项工作, 下一步按规定征收。
七、交通运输 (7项)		
9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的执法检查; 2. 对发现的违规车辆进行处罚; 3. 对收到的举报投诉、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4.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
99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的执法检查; 2. 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 对收到的举报投诉、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4.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
100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对收到的举报投诉、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 4.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收到的举报投诉和移交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02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收到的举报投诉和移交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03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收到的举报投诉和移交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104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区交通运输局和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收到的举报投诉和移交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八、文化和旅游（11项）		
105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0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0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0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1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1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1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 2. 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14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 区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九、卫生健康（6项）		
116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7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9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0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22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3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各类违法举报线索，及时跟踪查处； 2. 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与执法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12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各类违法违规举报线索，及时跟踪查处； 2. 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2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各类违法违规举报线索，及时跟踪查处； 2. 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专项执法检查，对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